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12月4日，咎圣达先生共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咎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6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咎圣达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质押解除手续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质押的告知函》，咎圣达先生于2020年4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20-011）。

2020年12月3日，咎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出质人）名称		咎圣达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70,000,000
	持股比例	6.69%
原被质押股份情况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000,000
	质押起始日	2020年4月10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75.64%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3%
本次解质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日	2020年12月3日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7,375,0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10.54%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62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7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本次解质后, 咎圣达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或解质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咎圣达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4日, 咎圣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本次解质后, 咎圣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62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